

2003 6 29

( )

2.

3. 2001 12

4. :

( )

( )

( )

( )

( )

5. 2002 1

( )

6.

2003 11%  
10%  
9%  
15%  
12  
2002

7.

( ) 2004 1 1 270  
( 9 10 )

2004 1 1

( ) 2006 1 1

( 9 10 )

8.

( )

9.

10.

2003

2004 1 1

2006 1 1

( )

11.



15.

16.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18.

19.

20.

**2003 6 29**

# 內地與香港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前 言

為促進內地<sup>1</sup>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雙方”）經濟的共同繁榮與發展，加強雙方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貿聯繫，雙方決定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目 標

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合作，促進雙方的共同發展：

- 一、逐步減少或取消雙方之間實質上所有貨物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
- 二、逐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減少或取消雙方之間實質上所有歧視性措施；
- 三、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

---

<sup>1</sup> 《安排》中，內地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

## 第二條 原 則

《安排》的達成、實施以及修正應遵照以下原則：

- 一、遵循“一國兩制”的方針；
- 二、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
- 三、順應雙方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的需要，促進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 四、實現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繁榮；
- 五、先易後難，逐步推進。

## 第三條 建立與發展

- 一、雙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安排》下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具體承諾。
- 二、雙方將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開放，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

## 第四條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法律文件中 特定條款的不適用

雙方認識到，內地經過 20 多年的改革開放，市場經濟體制不斷完善，內地企業的生產與經營活動已經符合市場經濟的要求。雙方同意《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第 15 條和第 16 條，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 242 段的內容不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貿易。



## 第二章 貨物貿易

### 第五條 關 稅

- 一、香港將繼續對原產內地的所有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 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將對附件 1 中表 1 列明的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 三、不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內地將對附件 1 中表 1 以外的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具體實施步驟載於附件 1。
- 四、任何根據本條第三款取消進口關稅的貨物應補充列入附件 1 中。

### 第六條 關稅配額和非關稅措施

- 一、一方將不對原產于另一方的進口貨物採取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不符的非關稅措施。
- 二、內地將不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關稅配額。

### 第七條 反傾銷措施

雙方承諾一方將不對原產于另一方的進口貨物採取反傾銷措施。

### 第八條 補貼與反補貼措施

雙方重申遵守世界貿易組織《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及《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16 條的規定，並承諾一方將不對原產于另一方的進口貨物採取反補貼措施。

### **第九條 保障措施**

如因《安排》的實施造成一方對列入附件 1 中的原產于另一方的某項產品的進口激增，並對該方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該方可在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後臨時性地中止該項產品的進口優惠，並應儘快應對方的要求，根據《安排》第十九條的規定開始磋商，以達成協議。

## **第三章 原產地**

### **第十條 原產地規則**

一、適用於《安排》下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原產地規則載於附件 2。

二、為保證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實施，雙方決定加強和擴大行政互助的內容和範圍，包括制訂和實施嚴格的原產地證簽發程序，建立核查監管機制，實行雙方發證和監管機關聯網、電子數據交換等措施，具體內容載於附件 3。

## 第四章 服務貿易

### 第十一條 市場准入

一、一方將按照附件 4 列明的內容和時間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逐步減少或取消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二、應一方的要求，雙方可通過協商，進一步推動雙方服務貿易的自由化。

三、任何根據本條第二款實行的服務貿易自由化措施應補充列入附件 4

### 第十二條 服務提供者

一、《安排》中“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載於附件 5。

二、任何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如系根據一方的法律所設立的法人並在該方從事附件 5 中規定的“實質性商業經營”，則有權享受另一方在《安排》下給予該方服務提供者的優惠。

### 第十三條 金融合作

雙方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在銀行、證券和保險領域的合作：

一、內地支持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將其國際資金外匯交易中心移至香港；

二、支持內地銀行在香港以收購方式發展網絡和業務活

動；

三、內地和金融改革、重組和發展中支持充分利用和發揮香港金融中介機構的作用；

四、雙方加強金融監管部門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五、內地本著尊重市場規律、提高監管效率的原則，支持符合條件的內地保險企業以及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其他企業到香港上市。

#### **第十四條 旅遊合作**

一、為進一步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內地將允許廣東省境內的居民個人赴港旅遊。此項措施首先在東莞、中山、江門三市試行，並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廣東省全省範圍實施。

二、雙方加強在旅遊宣傳和推廣方面的合作，包括促進相互旅遊以及開展以珠江三角洲為基礎的對外推廣活動。

三、通過合作，提高雙方旅遊行業的服務水平，保障遊客的合法權益。

#### **第十五條 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

一、雙方鼓勵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技術人才交流。

二、雙方主管部門或行業機構將研究、協商和制訂相互承認專業人員資格的具體辦法。

## 第五章 貿易投資便利化

### 第十六條 措 施

雙方通過提高透明度、標準一致化和加強信息交流等措  
施與合作，推動貿易投資便利化。

### 第十七條 合作領域

一、雙方將在以下領域加強合作：

- 1· 貿易投資促進；
- 2· 通關便利化；
- 3·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
- 4· 電子商務；
- 5· 法律法規透明度；
- 6· 中小企業合作；
- 7· 中醫藥產業合作。

二、本條第一款所列領域的具體合作內容載於附件 6。

三、應一方的要求，雙方可通過協商，增加貿易投資便  
利化的合作領域或內容。

四、任何根據本條第三款增加的領域或內容應補充列入  
附件 6。

## 第六章 其他條款

## 第十八條 例 外

《安排》及其附件所載規定並不妨礙內地或香港維持或採取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 第十九條 機構安排

一、雙方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高層代表或指定的官員組成。

二、委員會設立聯絡辦公室，並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組。聯絡辦公室分別設在中央人民政府商務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

三、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1· 監督《安排》的執行；
- 2· 解釋《安排》的規定；
- 3· 解決《安排》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爭議；
- 4· 擬訂《安排》內容的增補及修正；
- 5· 指導工作組的工作；
- 6· 處理與《安排》實施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四、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並可在一方提出要求後 30 天內召開特別會議。

五、雙方將本著友好合作的精神，協商解決《安排》在解釋或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委員會採取協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決定。

## 第二十條 雜 項

一、除非《安排》另有規定，依據《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應影響或廢止一方依據其作為締約方在其他協議下所享受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二、雙方應努力避免增加影響實施《安排》的限制性措施。

## 第二十一條 附 件

《安排》的附件構成《安排》的組成部分。

## 第二十二條 修 正

根據需要，雙方可以書面形式修正《安排》或附件的內容。任何修正在雙方授權的代表簽署後正式生效。

## 第二十三條 生 效

《安排》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安排》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安排》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

-----



## 關於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即《安排》附件 1) 的磋商紀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磋商工作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啟動。

經過多輪磋商，雙方已就《安排》附件 1 的主要內容達成一致，並同意將這些內容記錄如下：

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將對附件 1 中表 1 列明的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二、不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內地將對附件 1 中表 1 以外的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具體實施步驟如下：

1.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的生產企業可開始向香港特區政府的主管部門提出要求享受優惠關稅的產品申請，並提供本企業生產的產品名稱、生產能力、出口能力等數據，由香港特區政府指定的機構組織核查、認定並匯總。

2. 自 2005 年起，每年不遲於 6 月 1 日，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主管部門將其匯總的產品清單提交內地主管部門，經雙方共同核定、確認後，開始就這些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進行磋商；

3. 每年 10 月 1 日前，雙方主管部門應完成擬於第二年

實行零關稅產品的確認以及原產地標準和降稅方案的磋商工作，並公布磋商達成一致的內容；

4. 根據雙方達成一致的內容，內地每年 1 月 1 日開始對上一年度確認的產品開始實行零關稅；

5. 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每年 6 月 1 日後向內地主管部門提交的產品清單，將被納入第三個年度的降稅安排。

三、當因執行附件 1 對任何一方的貿易和相關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時，應一方要求，雙方應對附件 1 的有關條款進行磋商。

四、雙方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安排》附件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

---

二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表1

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的產品清單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1	21050000	冰淇淋及其他冰製食品不論是否含可可	24.2	0
2	27100054	潤滑油	6.0	0
3	28433000	金化合物	5.5	0
4	30041011	氨苄青霉素製劑	6.0	0
5	30041012	羥氨苄青霉素製劑	6.0	0
6	30041013	青霉素V製劑	6.0	0
7	30041019	其他青霉素	6.0	0
8	30041090	其他已配劑量含有青霉素或鏈霉素藥品	6.0	0
9	30049054	清涼油	3.0	0
10	30049059	其他中式成藥	3.0	0
11	30049090	已配定劑量的藥品	4.0	0
12	32041600	活性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份的製品	9.6	0
13	32041700	顏料及以其為基本成份的製品	6.5	0
14	32064900	其他無機著色料及其製品	6.5	0
15	32081000	溶於非水介質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10.0	0
16	32089090	溶於非水介質其他油漆、清漆溶液	10.0	0
17	321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皮革用水性顏料	10.0	0
18	32151900	其他印刷油墨	8.2	0
19	33029000	其他工業用混合香料及香料混合物	21.7	0
20	33030000	香水及花露水	18.3	0
21	33041000	唇用化妝品	18.3	0
22	33042000	眼用化妝品	18.3	0
23	33043000	指(趾)甲化妝品	21.7	0
24	33049900	其他美容化妝品	22.3	0
25	35069900	其他未列名的調製膠、黏合劑	15.0	0
26	38099100	紡織工業用其他未列名產品和製劑	6.5	0
27	38249090	其他未列名的化學品	6.5	0
28	39031900	初級形狀的其他聚苯乙烯	11.8	0
29	39042200	初級形狀已塑化的聚氯乙烯	11.8	0
30	39151000	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1.8	0
31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1.8	0
32	39153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1.8	0
33	39159000	其他塑料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1.8	0
34	39204100	硬質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10.4	0

序號	內地2001年 稅則號列	貨 名	內地2003 年最惠國 稅率	內地2004 年《安 排》稅率
35	39204200	軟質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10.4	0
36	39209990	其他塑料製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8.4	0
37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12.7	0
38	39231000	塑料製盒、箱及類似品	12.0	0
39	39232900	其他塑料製的袋及包	12.0	0
40	39239000	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其他塑料製品	12.0	0
41	39269010	塑料製機器及儀器用零件	10.0	0
42	39269090	其他塑料製品	12.0	0
43	41041000	面積 2.6平米的整張牛皮革	6.4	0
44	41043990	其他牛皮革、馬皮革	7.2	0
45	48051000	半化學的瓦楞紙（瓦楞原紙）	10.4	0
46	48056000	其他未經塗布薄紙及紙板	6.3	0
47	48058000	其他未經塗布厚紙及紙板	10.4	0
48	48101200	塗無機物的厚書寫、印刷紙、紙板	7.0	0
49	48102900	其他塗無機物的書寫、印刷紙及紙板	7.0	0
50	48109100	其他塗無機物的多層紙及紙板	7.0	0
51	48119000	其他經塗布、浸漬、覆蓋的紙及紙板	7.5	0
52	48191000	瓦楞紙或紙板製的箱、盒、匣	11.7	0
53	48192000	非瓦楞紙或紙板製可摺疊箱、盒、匣	11.7	0
54	48211000	紙或紙板印製的各種標籤	10.0	0
55	48239090	其他紙及紙製品	13.3	0
56	49111090	其他商業廣告品及類似印刷品	7.5	0
57	49119900	其他印刷品	7.5	0
58	50072019	其他純桑蠶絲機織物	13.4	0
59	51071000	非供零售用精梳純羊毛紗線	8.0	0
60	51121900	重量>200g/平米精梳全毛布	16.7	0
61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純棉單紗	5.0	0
62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單紗	5.0	0
63	5205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純棉單紗	5.0	0
64	5205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多股紗	5.0	0
65	5205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純棉多股紗	5.0	0
66	52083200	染色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0	0
67	52083300	染色的輕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0.0	0
68	52083900	染色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0	0
69	52084200	色織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0	0
70	52084900	色織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0	0

序號	內地2001年 稅則號列	貨 名	內地2003 年最惠國 稅率	內地2004 年《安 排》稅率
71	52091200	未漂白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1.8	0
72	52093100	染色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1.8	0
73	52093200	染色的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1.8	0
74	52093900	染色的重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1.8	0
75	52094100	色織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1.8	0
76	52094200	色織的重質全棉粗斜紋布(勞動布)	10.0	0
77	52094300	色織的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1.8	0
78	521031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平紋棉布	12.6	0
79	53091900	其他全亞麻機織物	12.4	0
80	53092900	其他混紡亞麻機織物	12.4	0
81	54011010	非供零售用合成纖維長絲縫紉線	8.2	0
82	54074200	染色的純尼龍布	18.7	0
83	54074300	色織的純尼龍布	18.7	0
84	54075200	染色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8.7	0
85	54076100	其他純聚酯非變形長絲布	18.7	0
86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8.7	0
87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布	18.7	0
88	55081000	合成纖維短纖維製的縫紉線	11.0	0
89	55093200	非零售純聚丙烯短纖多股紗線	11.0	0
90	55121900	其他純聚酯布	18.7	0
91	55129900	其他純合成纖維布	18.7	0
92	55132100	與棉混紡染色的輕質聚酯平紋布	18.7	0
93	55161200	染色的純人造纖維短織布	17.3	0
94	58012200	割絨的棉製燈芯絨	12.5	0
95	58042100	化纖機製花邊	17.3	0
96	58062000	含彈性紗線 5%的狹幅織物	16.7	0
97	58071000	機織非繡製紡織材料標籤、徽章等	16.7	0
98	5903102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人造革	13.0	0
99	5903109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3.2	0
100	5903209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3.2	0
101	59039090	用其他塑料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3.2	0
102	60019200	化纖製針織或鈎編起絨織物	16.0	0
103	60023010	寬>30cm彈性棉針織、鈎編織物	12.5	0
104	60023090	寬>30cm其他彈性紡織材料針織、鈎編織物	16.0	0
105	60024200	棉製經編織物	12.5	0
106	60029200	棉製其他針織或鈎編織物	12.5	0

序號	內地2001年 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 年最惠國 稅率	內地2004 年《安 排》稅率
107	60029300	化纖製其他針織或鉤編織物	16.0	0
108	61046200	棉製針織或鉤編女長褲、工裝褲等	17.7	0
109	61051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男襯衫	17.7	0
110	61052000	化學纖維製針織或鉤編的男襯衫	21.3	0
111	6105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的男襯衫	20.5	0
112	61061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女襯衫	17.7	0
113	61062000	化纖製針織或鉤編女襯衫	21.3	0
114	61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的女襯衫	20.5	0
115	61071100	棉製針織或鉤編男內褲及三角褲	16.3	0
116	61083100	棉製針織或鉤編女睡衣及睡衣褲	16.3	0
117	61091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T恤衫、汗衫等	16.3	0
118	6109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T恤衫、汗衫等	19.5	0
119	61101010	羊絨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9.5	0
120	61101020	羊毛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9.5	0
121	61101030	兔毛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9.5	0
122	61101090	其他毛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9.5	0
123	61102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4.0	0
124	61103000	化纖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9.0	0
125	61109010	絲及絹絲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9.5	0
126	6110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9.5	0
127	61112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嬰兒服裝及附件	16.3	0
128	6117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衣著零件	19.5	0
129	62034210	棉製男式阿拉伯褲	18.5	0
130	62034290	棉製男式長褲、工裝褲等	18.5	0
131	62043200	棉製女式上衣	17.7	0
132	62043300	合纖製女式上衣	21.3	0
133	62045200	棉製裙子及裙褲	16.3	0
134	62046200	棉製女式長褲、工裝褲等	17.7	0
135	62046300	合纖製女式長褲、工裝褲等	21.3	0
136	62052000	棉製男襯衫	17.7	0
137	62053000	人纖製男襯衫	20.5	0
138	6205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襯衫	20.5	0
139	62063000	棉製女襯衫	17.7	0
140	62064000	化纖製女襯衫	21.3	0
141	62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襯衫	20.5	0
142	62082200	化纖製女式睡衣及睡衣褲	19.0	0

序號	內地2001年 稅則號列	貨 名	內地2003 年最惠國 稅率	內地2004 年《安 排》稅率
143	62179000	非針織非鈎編服裝或衣著零件	19.5	0
144	63025190	棉製其他餐桌用織物製品	16.3	0
145	64069900	其他材料製鞋靴、護腿等零件	17.0	0
146	70195900	其他玻璃纖維機織物	12.0	0
147	70200011	導電玻璃	10.5	0
148	71023100	未加工或簡單加工非工業用鑽石	3.0	0
149	71131100	銀首飾及其零件	26.7	0
150	71131910	黃金製首飾及其零件	26.7	0
151	71131990	其他貴金屬製首飾及其零件	35.0	0
152	71132000	以賤金屬為底的包貴金屬製首飾	35.0	0
153	71141100	銀器及零件	35.0	0
154	71141900	其他貴金屬製金銀器及零件	35.0	0
155	71142000	以賤金屬為底的包貴金屬製金銀器	35.0	0
156	71151000	金屬絲布或格柵狀的鉑催化劑	3.0	0
157	71159010	工業或實驗室用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3.0	0
158	71159090	其他用途的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35.0	0
159	71161000	天然或養殖珍珠製品	35.0	0
160	71162000	寶石或半寶石製品	35.0	0
161	71171100	賤金屬製袖扣、飾扣	35.0	0
162	71171900	其他賤金屬製仿首飾	24.7	0
163	71179000	未列名材料製仿首飾	35.0	0
164	73181500	其他螺釘及螺栓	8.0	0
165	73269090	其他非工業用鋼鐵製品	10.4	0
166	74040000	銅廢碎料	1.5	0
167	74081900	截面尺寸 6mm的精煉銅絲	4.0	0
168	74092100	成卷的黃銅板、片、帶	7.0	0
169	74092900	其他黃銅板、片、帶	7.0	0
170	74099000	其他銅合金板、片、帶	7.0	0
171	74101100	無襯背的精煉銅箔	4.0	0
172	74102100	有襯背的精煉銅箔	4.0	0
173	76011000	未鍛軋純鋁	5.0	0
174	76020000	鋁廢碎料	1.5	0
175	76061190	純鋁製矩形的其他板、片及帶	6.0	0
176	76061240	厚度>0.35mm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6.0	0
177	76069100	純鋁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6.0	0
178	76069200	鋁合金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10.0	0

序號	內地2001年 稅則號列	貨 名	內地2003 年最惠國 稅率	內地2004 年《安 排》稅率
179	80030000	錫及錫合金條、桿、型材、絲	8.0	0
180	83089000	賤金屬製珠子及亮晶片	10.5	0
181	84159010	製冷量 4千大卡 / 時等空調的零件	10.0	0
182	84435990	其它印刷機	8.0	0
183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8.4	0
184	84518000	稅號84.51所列其他未列名的機器	12.0	0
185	84798962	自動貼片機	3.6	0
186	84804100	金屬、硬質合金用注模或壓模	8.0	0
187	84807900	塑料或橡膠用其他型模	5.0	0
188	84818019	其他未列名閘門	7.0	0
189	84821000	滾珠軸承	8.0	0
190	85011010	輸出功率 37.5W玩具電動機	24.5	0
191	85011091	機座20mm 直徑 < 39mm微電機	11.2	0
192	85011099	其他輸出功率 37.5W微電機	9.0	0
193	85013100	輸出功率 750瓦直流電動機、發電機	12.0	0
194	85030010	玩具用電動機微電機零件	12.0	0
195	85030020	輸出功率 > 350MVA交流發電機零件	3.0	0
196	85030030	風力驅動發電機組的零件	3.0	0
197	85030090	其他電動機、發電機(組)零件	8.0	0
198	85043190	額定容量 1KVA的其他變壓器	7.2	0
199	85044090	其他未列名靜止式變流器	10.0	0
200	85049019	其他變壓器零件	8.0	0
201	85049090	其他靜止式變流器及電感器零件	8.0	0
202	85051190	其他金屬的永磁體	7.0	0
203	85051900	非金屬永磁體	7.0	0
204	85061000	二氧化錳的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20.0	0
205	85068000	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14.0	0
206	85073000	鎳鎘蓄電池	10.0	0
207	85078010	鎳氫電池	12.0	0
208	85079010	鉛酸蓄電池零件	10.0	0
209	85079090	其他蓄電池零件	8.0	0
210	85089000	手提式電動工具的零件	6.6	0
211	85099000	家用電動器具的零件	12.0	0
212	85139010	手電筒零件	14.0	0
213	85139090	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電燈零件	14.0	0
214	85152110	直縫焊管機	10.0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215	85152190	其他全自動或半自動電阻焊接機	10.0	0
216	85158000	其他焊接機器及裝置	8.0	0
217	85169010	土壤加熱器及加熱電阻器零件	8.0	0
218	85169090	稅號85.16所列貨品的其他零件	14.6	0
219	85181000	傳聲器(麥克風)及其座架	10.0	0
220	85189000	稅號85.18所列貨品的零件	10.5	0
221	85221000	拾音頭	35.0	0
222	85229010	轉盤或唱機用零附件	27.0	0
223	85229021	錄音機走帶機構(機芯)	27.0	0
224	85229030	其他視頻信號錄放設備的零件附件	30.0	0
225	85229090	稅號85.19至85.21所列設備其他零件	20.0	0
226	85239000	其他供錄製聲音等信息未錄製媒體	8.3	0
227	85291010	雷達及無線電導航設備天線及零件	1.5	0
228	85299030	對講機零件	8.0	0
229	85299049	其他用途電視攝像機零件	12.0	0
230	85299060	收音機及其組合機的其他零件	15.0	0
231	85299090	稅號85.25至85.28所列設備的零件	4.0	0
232	85318010	蜂鳴器	15.0	0
233	85361000	熔斷器(電壓 1000V)	10.0	0
234	85364900	電壓>60V的繼電器	10.0	0
235	85371010	其他數控裝置	5.0	0
236	85371090	其他電力控制或分配的裝置	8.4	0
237	85372090	其他電力控制或分配裝置	8.4	0
238	85389000	稅號85.35、85.36或85.37裝置的零件	7.0	0
239	85392991	電壓 12V未列名的白熾燈泡	12.0	0
240	85404000	點距 < 0.4mm彩色數據/圖形顯示管	8.0	0
241	85441100	銅製繞組電線	10.0	0
242	85444190	耐壓 80V有接頭電導體	4.0	0
243	85445190	1000V 耐壓 > 80V有接頭電導體	7.0	0
244	85445990	1000V 耐壓 > 80V無接頭電導體	13.8	0
245	90011000	光導纖維束及光纜	7.0	0
246	90012000	偏振材料製的片及板	8.0	0
247	90019000	稅號90.01未列名的其他光學元件	8.0	0
248	90021990	稅號90.02未列名的其他物鏡	15.0	0
249	90069110	特種用途照相機的零附件	8.0	0
250	90069120	一次成像照相機的零附件	5.0	0

序號	內地2001年 稅則號列	貨 名	內地2003 年最惠國 稅率	內地2004 年《安 排》稅率
251	90069191	照相機自動調焦組件	10.0	0
252	90069192	其他照相機的快門組件	10.0	0
253	90069199	其他照相機的其他零附件	10.0	0
254	90138010	放大鏡	12.0	0
255	90138090	其他液晶裝置及光學儀器	5.0	0
256	90139010	激光器、望遠鏡等裝置的零附件	6.0	0
257	90139090	稅號90.13所列其他貨品的零附件	8.0	0
258	90318090	未列名測量、檢驗儀器器具及機器	5.0	0
259	91021100	機械指示式的其他電子手錶	15.0	0
260	91021200	光電顯示式的其他電子手錶	23.0	0
261	91031000	以錶芯裝成的電子鐘	23.0	0
262	91051100	電子鬧鐘	23.0	0
263	91081100	已組裝的機械指示式完整電子錶芯	16.0	0
264	91081200	已組裝的光電顯示式完整電子錶芯	16.0	0
265	91081900	其他已組裝的完整電子錶芯	16.0	0
266	91089900	其他已組裝完整機械表芯	16.0	0
267	91112000	賤金屬製的錶殼	14.0	0
268	91132000	賤金屬製的錶帶及其零件	14.0	0
269	91149000	鐘、錶的其他零件	14.0	0
270	95039000	其他未列名玩具	7.0	0
271	96062200	金屬製鈕扣	17.0	0
272	96071100	裝有賤金屬齒的拉鏈	21.0	0
273	96071900	其他拉鏈	21.0	0

## 關於原產地規則 (即《安排》附件 2) 的磋商紀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磋商工作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啟動。

一、雙方認識到，制訂《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對順利實施《安排》下貨物貿易優惠措施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雙方已就《安排》的原產地規則的制訂進行了交流和磋商。

三、雙方將繼續就《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進行磋商，爭取儘快達成一致，並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安排》附件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

二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關於原產地證簽發程序及監管合作 (即《安排》附件3)的磋商紀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磋商工作於2002年1月25日在北京啟動。

一、雙方認識到，制訂《安排》的原產地證簽發程序並加強雙方監管合作對順利實施《安排》下貨物貿易優惠措施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雙方已就《安排》的原產地證簽發程序和監管合作進行了交流和磋商。

三、雙方將就《安排》的原產地證簽發程序和監管合作繼續進行磋商，爭取儘快達成一致，於2004年1月1日前簽署《安排》附件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二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關於內地和香港相互開放服務貿易領域 (即《安排》附件 4) 的磋商紀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磋商工作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啟動。

經過多輪磋商，雙方已就《安排》附件 4 的主要內容達成一致，並同意將這些內容記錄如下：

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對本紀要涵蓋的服務領域，香港不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

二、雙方通過協商，研究香港對內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的內容。

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將進一步對香港服務及服務提供者開放以下內容：

### (一) 管理諮詢

對除法律、會計、審計和認證等外的其他管理諮詢服務業，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具體註冊資本按內地現行《公司法》辦理。

### (二) 會展服務

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會展服務。

### (三) 廣告

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廣告公司。

### (四) 會計服務

1. 對已持有內地執業資格並在內地執業的香港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內地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內地註冊會計師處理。

2.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其申請的《臨時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由原來的半年延長為一年。

### (五) 建築及房地產

#### 1. 房地產

(1) 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涉及自有或租賃資產的高標準房地產項目服務。

(2) 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

#### 2. 建築專業服務

允許香港顧問工程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

###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1) 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建築企業時，其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在內地設立建築企業資質的業績，但是，在內地的港資建築企業的管理和技術人員數量應以其在內地的實際人員數量為準。

(2) 香港在內地投資的建築業企業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承攬中外合營建築項目。按照內地現有規定，港資建築企業仍可與內地建築企業聯合承攬內地建築企業因技術困難無法獨立實施的內地投資建設項目。

(3) 港資企業申辦資質證、施工許可證須按內地有關法規統一辦理，凡取得建築企業資質的港資企業可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

(4) 允許香港公司全資收購內地的建築企業。

#### (六) 醫療及牙醫

1. 內地與香港合資合作舉辦的醫院或診所聘用的醫務人員大多數可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將具有香港特區行醫權的醫師在內地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由原來的1年放寬到3年，具體註冊手續，可參照有關外籍醫師在華短期行醫管理的規定。

3. 允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專業畢業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已在香港完成了1年的實習期）的香港

永久性居民，憑這兩所大學的畢業證書和所取得的合法行醫證明，直接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4. 允許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專業畢業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中醫醫院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香港已經執照行醫 1 年以上的時間後，報考內地醫師資格。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 （七）分銷服務

##### 1. 佣金代理服務和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

（1）允許香港企業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提供佣金代理和批發服務以及設立獨資外貿公司。

（2）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外貿公司和批發商業企業的准入條件：

（a）申請設立外貿公司。香港投資者前三年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 3,000 萬美元降至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 5,000 萬元人民幣降至 2,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貿公司，香港投資者前三年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 2,000 萬美元降至 500 萬美元；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 3,000 萬元人民幣降至 1,000 萬元人民幣。



(b) 申請設立批發商業企業。香港投資者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 25 億美元降至 3,000 萬美元；前一年的資產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 3 億美元降至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 8,000 萬元人民幣降至 5,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批發商業企業，香港投資者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 25 億美元降至 2,000 萬美元；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 6,000 萬元人民幣降至 3,000 萬元人民幣。

(3) 對香港公司（企業）在內地獨資經營佣金代理和批發業務不設置地域限制。

(4) 香港企業在內地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成品油、原油批發和佣金代理業務，仍維持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不變。

## 2.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

(1) 允許香港投資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零售商業企業。

(2) 降低香港投資者在內地設立零售商業企業的准入條件。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零售商業企業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 20 億美元降至 1 億美元；申請前一年的資產額由 2 億美元降至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降至 1,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的零售商業

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 3,000 萬元人民幣降至 600 萬元人民幣。

(3) 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零售企業的地域範圍擴大到地級市，在廣東省擴大到縣級市。

(4) 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零售企業經營汽車銷售，但超過 30 家分店的連鎖店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5) 香港企業在內地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成品油零售業務，仍維持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不變。

(6)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中國內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廣東省境內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須經過外資前置審批。其營業範圍為商業零售業，但不包括特許經營；其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

### 3. 特許經營

允許香港企業在內地以獨資形式從事特許經營。特許經營的有關規定另行頒佈。

#### (八) 物流

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相關的貨運分撥和物流服務，包括道路普通貨物的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業務，國內貨運代理業務，利用計算機網絡管理和運作物流業務。

### (九) 貨代服務

1. 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貨代服務。
2. 對香港公司在內地投資設立貨代企業（國際貨代）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 (十) 倉儲服務

1. 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提供倉儲服務。
2. 對香港公司在內地投資設立倉儲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 (十一) 運輸服務

#### 1. 道路運輸服務

- (1) 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貨運。
- (2) 允許香港公司經營香港至內地各省之間的貨運“直通車”業務。
- (3) 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的西部地區設立獨資客運企業，經營道路客運業務。

#### 2. 海運服務

- (1) 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以及無船承運業務。

(2) 允許香港航運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3) 允許香港航運公司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但須辦理有關海關手續。

## (十二) 旅遊服務

### 1. 飯店和餐館

香港公司可以獨資形式在內地建設、改造和經營飯店、公寓樓和餐館設施。

### 2. 旅行社

對香港旅行社在內地設立合資旅行社不設置地域限制。

## (十三) 視聽服務

### 1. 錄像、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以合資形式從事音像製品(含後期電影產品)的分銷業務,港方可以控股,但股比不得超過70%。

### 2. 電影

(1) 香港公司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不受配額限制,作為進口影片在內地發行。

(2)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可視為國產影片在內地發行。

(3) 對香港與內地合拍電影：

(a) 允許港方人員增加所佔的比例，但內地主要演員的比例不得少於影片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b) 故事不限於發生在中國內地境內，但情節或主要人物必須與內地有關。

### 3. 電影院服務

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以合資、合作方式建設或改造電影院，並允許港方控股經營。

## (十四) 法律服務

1. 將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代表處的所有代表每年在內地的最少居留時間要求從 6 個月縮短至 2 個月。

2. 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在深圳、廣州設立的代表處所有代表的最少居留時間要求。

3.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

4. 允許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 15 名香港律師在內地實習並執業，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

5.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其報考條件、考試和資格取得程序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司法部聯合發佈的《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執行。

6. 允許第 5 條所列人員取得內地律師資格後，在內地律

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有關執業前在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培訓、律師執業證書的申請與審批、成為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條件、在內地執業期間的監督、法律責任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執行。

7.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聯營組織不得以合夥形式運作，聯營組織的香港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聯營組織的管理辦法由司法部另行制定。

#### （十五）銀行業

1. 降低香港銀行和財務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資產規模要求：將設立分行和設立法人機構的資產規模要求，同時降至 60 億美元。銀行可選擇設立分行或法人機構，財務公司只可設立法人機構。

2. 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或中外合資財務公司，或香港財務公司在內地設立中外合資財務公司無需先設立代表機構。

3. 降低香港銀行內地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資格條件：

（1）將須在內地開業 3 年以上的要求降為開業 2 年以上；

（2）在審查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改內地單家分行考核

為多家分行整體考核。

#### (十六) 證券業

1. 同意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北京設立辦事處，並比照境外證券機構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程序辦理。

2. 香港專業人員可依據相關程序在內地申請從業資格。

#### (十七) 保險業

1. 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中國精算師資格後，無須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內地執業。

2. 對香港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可以按照市場准入的申請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 30 年以上以及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批准其進入內地保險市場。

3. 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後，在內地執業。

4. 將香港保險公司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最高股比限制從現行的 10% 提高到 15%。

四、當因執行附件 4 對任何一方的貿易和相關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時，應一方要求，雙方應對附件 4 的有關條款進行磋商。

五、雙方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安排》附件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

---

二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 (即《安排》附件5)的磋商紀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磋商工作於2002年1月25日在北京啟動。

經過多輪磋商，雙方已就《安排》附件5的主要內容達成一致，並同意將這些內容記錄如下：

### 一、“服務提供者”定義

雙方將參照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的規則，就《安排》下“服務提供者”的定義繼續進行磋商並爭取儘快達成一致意見。

### 二、“香港公司”界定標準

(一)適用於會議展覽，管理諮詢，廣告，運輸，分銷，貨運代理，倉儲，物流，旅遊，視聽，房地產、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業的“香港公司”界定標準：

香港有關企業應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受《安排》中提供上述服務的待遇：

1. 企業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成立，上述其他有關條例由雙方協商確定。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及辦事處除外。

2. 企業應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判斷標準為：

### (1) 企業於香港從事的業務性質和範圍

企業擬在內地從事的業務性質應與其在香港從事的業務性質相一致，並在其在香港從事的實質經營範圍內。企業應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如商業登記證、公司年報或業務單據等，予以證明。

### (2) 企業應繳納香港利得稅

企業在實質運營期間，應在香港繳納利得稅，並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如利得稅申報表或繳稅收據證明等（如果企業因虧損而無須繳納利得稅，只要可以證明在香港進行實質業務，仍然符合有關資格）。

### (3) 企業於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的年限

申請在內地提供上述服務的企業，應已在香港註冊設立和實質性經營 3 年以上（含 3 年）。對於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業，應已在香港註冊設立和實質性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對提供房地產服務的香港企業在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年限沒有限制。

(4) 企業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經營。其業務場所的規模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一般的聯絡處、“信箱公司”或企業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企業都不可享受《安排》下的優惠。

其中，運輸服務中的海上運輸服務，企業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須有 50% 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

## (5) 企業於香港雇用員工的情況

企業在香港雇用的員工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以上 (含 50%)。

雙方將對上述“香港公司”界定標準具體實施辦法進一步磋商。

## (二) 適用於銀行業的“香港公司”界定標準：

香港有關企業應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受《安排》中銀行業的待遇：

1. 企業應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銀行或財務公司，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業條例》所認可。

2. 企業應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判斷標準為：

### (1) 企業於香港從事的業務性質和範圍

企業應獲香港金融管理專員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企業擬在內地從事的業務性質應與其在香港從事的業務性質相一致，並在其在香港從事的經營範圍內。企業應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如商業登記證、公司年報或業務單據等，予以證明。

### (2) 企業應繳納香港利得稅

企業在實質運營期間，應在香港繳納利得稅，並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如利得稅申報表或繳稅收據證明等（如果企業因虧損而無須繳納利得稅，只要可以證明在香港進行實質業務，仍然符合有關資格）。

(3) 企業於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的年限

企業應已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註冊銀行牌照後，在香港實質性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

(4) 企業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經營，其業務場所的規模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一般的聯絡處、“信箱公司”或企業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企業都不可享受《安排》下的優惠。

(5) 企業於香港雇用員工的情況

企業在香港雇用的員工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以上（含 50%）。

(三) 適用於保險業的“香港公司”界定標準：

香港有關企業應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受《安排》中保險業的待遇：

1. 企業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及辦事處除外。

2. 企業應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判斷標準為：

(1) 企業於香港從事的業務性質和範圍

企業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公司條例》獲得授權在香港從事實質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企業擬在內地投資從事的業務性質應與其在香港從事的業務性質相一致，並在其在香港從事的經營範圍內。企業應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如商業登記證、公司年報或業務單據等，予以證明。

(2) 企業應繳納香港利得稅

企業在實質運營期間，應在香港繳納利得稅，並提交相

關證明材料，如利得稅申報表或繳稅收據證明等（如果企業因虧損而無須繳納利得稅，只要可以證明在香港進行實質業務，仍然符合有關資格）。

（3）企業於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的年限

企業應已在香港從事實質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 5 年以上（含 5 年）。

（4）企業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經營，其業務場所的規模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一般的聯絡處、“信箱公司”或企業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企業都不可享受《安排》下的優惠。

（5）企業於香港雇用員工的情況

企業在香港雇用的員工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以上（含 50%）。

三、“香港律師事務所”界定標準

1. 有關律師事務所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登記為香港律師事務所。

2. 有關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及所有合夥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執業律師。

3. 有關律師事務所的主要業務範圍必須在香港提供本地法律服務。

4. 有關律師事務所或合夥人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四、雙方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安排》附件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

二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 (即《安排》附件6)的磋商紀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磋商工作於2002年1月25日在北京啟動。

為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雙方就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各項措施進行了磋商，並就以下七個領域的合作內容達成一致：

### 一、貿易投資促進

加強雙方在貿易、投資方面的相互促進，及共同開拓國際商品、工程市場方面的合作。

### 二、通關便利化

建立雙方海關信息通報制度，探討數據聯網、發展口岸電子清關的可行性，通過技術手段加強雙方對通關風險的管理，提高通關效率。

### 三、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

加強雙方在機電產品檢驗監督、動植物檢驗檢疫和食品安全、衛生檢疫監管、產品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等方面

的合作。

#### 四、電子商務

加強雙方在電子商務規則、標準、法規的研究和制定，企業運用、推廣、培訓等方面的合作；加強電子政務合作。

#### 五、法律法規透明度

內地方面注意到，香港在法律法規透明度的建設方面有良好基礎，內地也正積極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雙方將加強合作，努力為兩地工商企業提供資訊，為促進兩地經貿交流奠定基礎。

#### 六、中小企業合作

加強雙方中小企業的信息交流，組織雙方企業交流與考察，共同探討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策略和扶持政策。

#### 七、中醫藥產業合作

加強雙方在中醫藥法規建設、發展戰略和行業發展導向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推動中醫藥產業化和走向國際市場。

為具體落實上述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雙方同意在原



有基礎上建立和強化聯絡機制。

雙方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安排》附件 6 並開始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

---

二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